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選課流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一、網路預選；二、網路加退選、三、向開課系所申請登記加選(限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科目)。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之選課系統公告之。

三、各生修課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各學年度之課程手冊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由各系所依權責處理之。

四、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以上，最多以 27 學分為原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之，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

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秀，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者方可超修，每學期超修以 1~2 科為限。

五、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已修畢大三(含)以前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優秀經系主任核可者。

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增能)學程或選修外校課程者，依各相關辦法或注意事項辦理；修讀教育學程者，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七、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八、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九、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主任核准者除外。

十、大一及大二體育必修課，每學期限修一科，因成績不及格重修或專案核准者，始得於一學期同時修習二科，唯同時修習之科目必須為不同選項之課程。

十一、加退選後，凡因故停開之科目，原選課之學生於公告停開後一週內得重行辦理加選其他科目手續，逾期逕予退選該停開之科目且不再受理加選。

十二、學生於選課截止後(第二點第二、三階段規定之時間)，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要求辦理更正選課資料：

(一)延修生、復學生未選任何課程者。

(二)研究生二年級以上之論文或論文指導漏選、誤選者。

(三)因病或特殊重大事故，經專案核准者。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 9 學分(含)以內者，繳交學分費；
超過 9 學分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未如期繳納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科目，得辦理停修。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